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浙0603破81号

本院于2022年9月16日根据绍兴柯桥皓洁绣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对绍兴墨林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墨林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墨林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21日前，向绍兴墨林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9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徐琦；联系电话：138195028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墨林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墨林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12月1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绍兴墨林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告

浙02022001号

本院于2022年9月29日受理了原告浙江某公司与被告浙江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浙江某公司诉称：被告浙江某公司向原告浙江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00元，约定于2022年11月31日前归还，逾期不还，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浙江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浙江某公司辩称：原告浙江某公司提供的借条系伪造，被告浙江某公司并未向原告浙江某公司借款，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浙江某公司提交了借条、转账记录等证据，被告浙江某公司提交了借条复印件、证人证言等证据。本院认为，原告浙江某公司提交的借条、转账记录等证据能够证明被告浙江某公司向原告浙江某公司借款的事实，被告浙江某公司辩称借条系伪造，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对其辩称不予采信。被告浙江某公司应承担还款义务。原告浙江某公司要求被告浙江某公司支付违约金，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二、被告浙江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由被告浙江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审判员：王某某
书记员：李某某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